

证券代码：836119

证券简称：朝歌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8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2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蒋文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9 人，持有股份 41,400,0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5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本议案，并听取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1,400,0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2.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1,400,0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3.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1,400,0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9,459.28 万元；实现净利润 7,177.7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3,966.52 万元，净资产为 32,830.46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1,400,0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5.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18 号审计报告，2017 年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7,177.70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04.53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145.89 万元。公司考虑到未来生产经营安排、投资规划以及长期发展的需要，本年度公司利润拟暂不分配、暂不转增。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1,400,0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1,400,0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17 年度津贴情况及 2018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1,400,0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向各大银行申请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出口业务项下的各种贸易融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由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与各银行协定），贷款方式分别为信用、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同时提请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出以公司资产为以上贷款提供信用、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的决定，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提请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1,400,0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9.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 2018 年度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蒋文拟在 2018 年度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贷款银行要求签署上述担保文件，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各项担保时，将不再提请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0,697,3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股东蒋文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向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加工互动电视智能终端产品以及采购原材料，发生交易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3,000,0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股东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1,400,090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盛军、张晓光

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